中央與地方自治

目錄

中華民國憲法	2
第一章總綱	2
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	3
第三章國民大會	5
第四章總統	8
第五章行政	10
第六章立法	12
第七章司法	15
第八章考試	16
第九章監察	17
第十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20
第十一章地方制度	24
第 十二 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26
第十三章基本國策	27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33
憲法增修條文	34
中央法規標準法	41
第一章總則	41
第二章法規之制定	41
第三章法規之施行	43
第四章法規之適用	43
第五章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44
第六章附則	46
地方制度法	47
第一章總則	47
第二章省政府與省諮議會	50
第三章地方自治	51
第四章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	85
第四章之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90
第五章附則	94

中華民國憲法

公布日期: 民國 36 年 01 月 01 日

第一章總綱

第1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2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3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4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5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6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7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8條

- I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 Ⅱ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 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 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 Ⅲ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 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 IV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 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9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10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11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12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13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14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15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16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17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18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19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20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21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22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23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24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 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國民大會

第25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26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27條

- I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修改憲法。
-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 Ⅱ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 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28條

- I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 Ⅱ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 Ⅲ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29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30條

- I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 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31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32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33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34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總統

第35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36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37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 之副署。

第38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39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 解嚴。

第40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41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42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43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

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44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45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46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47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48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 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 謹誓。」

第49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50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 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51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52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行政

第53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54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55條

- I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 □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56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57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 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 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 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58條

- I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 Ⅱ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 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 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59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60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61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立法

第62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63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64條

- I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 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
- 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 三、西藏選出者。
-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 □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65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66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67條

- I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 Ⅱ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68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69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 一 總統之咨請。
-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70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71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72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 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73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74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75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76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司法

第77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78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79條

- I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 □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80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81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82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考試

第83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84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85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86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87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88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89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監察

第90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91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 列之規定:

- 一 每省五人。
- 二每直轄市二人。
- 三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 四 西藏八人。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92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93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94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95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96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97條

I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98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 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99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 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100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 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101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102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103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104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105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106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107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一外交。
-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 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 司法制度。
- 五 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 國營經濟事業。
- 九 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 度量衡。
- 十一 國際貿易政策。
- 十二 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108條

- I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省縣自治通則。
- 二行政區劃。
- 三 森林、工礦及商業。
- 四 教育制度。
- 五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六 航業及海洋漁業。
- 七公用事業。
- 八合作事業。
-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二 土地法。
- 十三 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 十四 公用徵收。
- 十五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十六 移民及墾殖。
- 十七 警察制度。
- 十八 公共衛生。
- 十九 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 二十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 Ⅱ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109條

- I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 省市政。
- 四 省公營事業。
- 五 省合作事業。
- 六 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七省財政及省稅。
- 八 省債。
- 九 省銀行。
- 十省警政之實施。
-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 Ⅱ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 Ⅲ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110條

- I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縣公營事業。
- 四、縣合作事業。
-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六、縣財政及縣稅。
- 七、縣債。
- 八、縣銀行。
- 九、縣警衛之實施。
-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 Ⅱ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111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 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 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地方制度

第一節省

第112條

- I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 Ⅱ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113條

- I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 三、省與縣之關係。
- Ⅱ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114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115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116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117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118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119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120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縣

第121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122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 牴觸。

第123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 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124條

- I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 Ⅱ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125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126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127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128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129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

方法行之。

第130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131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132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133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134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135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136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基本國策

第一節國防

第137條

- I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 Ⅲ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138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139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140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外交

第141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國民經濟

第142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143條

- I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 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 所有權而受影響。
- Ⅲ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 IV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144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145條

- I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 Ⅱ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 Ⅲ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146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147條

- I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 Ⅱ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148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149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150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151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社會安全

第152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153條

I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 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Ⅱ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154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155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156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157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教育文化

第158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159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160條

- I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 Ⅱ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161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162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163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164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 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165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166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167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邊疆地區

第168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 扶植。

第169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 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 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170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171條

- I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 Ⅱ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172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173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174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 修改之。
-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 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175條

- I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 Ⅱ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憲法增修條文

修正日期: 民國 94 年 06 月 10 日

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 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

第1條

- I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 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 Ⅱ 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2條

- I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 Ⅱ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 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 Ⅲ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 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 IV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V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 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 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 VI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 Ⅵ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型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 IX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 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

時,即為通過。

X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第3條

- I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 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Ⅱ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 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 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 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 Ⅲ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 IV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第4條

- I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 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Ⅲ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 IV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 V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 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 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 VI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 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 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 ✓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 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5條

- I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 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 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 Ⅱ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 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 Ⅲ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 IV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 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 V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 VI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 案,送立法院審議。

第6條

- I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 一、考試。
-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 Ⅱ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 Ⅲ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7條

- I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Ⅲ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 IV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 前項之規定。
- V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 VI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8條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第9條

- I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 Ⅱ 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10條

- I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 Ⅱ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 Ⅲ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 IV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 V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 VI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 ▼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 IX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 X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 規定之限制。
- XI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 XII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 XIII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第11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12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 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 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中央法規標準法

修正日期:民國 93 年 05 月 19 日

第一章總則

第1條

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2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第3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二章法規之制定

第4條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第5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6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7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 院。

第8條

- I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① 、② 、③ 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 □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

第9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10條

- I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 Ⅱ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 Ⅲ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11條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三章法規之施行

第12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13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14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15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四章法規之適用

第16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 優先適用。

第17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18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19條

- I 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
- Ⅱ 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第五章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20條

- I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 Ⅱ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第21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第22條

- I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Ⅱ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 Ⅲ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 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23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24條

- I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 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
- Ⅱ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第25條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第六章附則

第26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制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

第一章總則

第1條

- I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十八條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制定之。
- Ⅱ 地方制度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2條

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 二、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 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 三、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 四、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
- 五、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

六、去職: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本法規定被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第3條

- I 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
- Ⅱ 省劃分為縣、市〔以下稱縣(市)〕;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以下稱鄉(鎮、市)〕。
- Ⅲ 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
- IV 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村、里〔以下稱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

第4條

- I 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 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 Ⅱ 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 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
- Ⅲ 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 區,得設市。
- IV 人口聚居達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 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
- V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5條

- I 省設省政府、省諮議會。
- Ⅱ 直轄市設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設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分別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 Ⅲ 直轄市、市之區設區公所。
- IV 村(里)設村(里)辦公處。

第6條

- I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名稱,依原有之名稱。
- Ⅱ 前項名稱之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省:由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定。
- 二、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提請直轄市議會通過,報行政院核定。
- 三、縣(市):由縣(市)政府提請縣(市)議會通過,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 四、鄉(鎮、市)及村(里):由鄉(鎮、市)公所提請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報縣政府核定。
- 五、直轄市、市之區、里:由各該市政府提請市議會通過後辦理。
- Ⅲ 鄉(鎮)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改制為縣轄市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7條

- I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新設、廢止 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
- Ⅱ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依本法之規定。
- Ⅲ 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

第7-1條

- I 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擬訂改制計畫,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Ⅱ 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 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Ⅲ 縣(市)擬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
-)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 核定之。
- IV 行政院收到內政部陳報改制計畫,應於六個月內決定之。
- V 内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

第 7-2 條

前條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改制後之名稱。
- 二、歷史沿革。
- 三、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

- 四、縣原轄鄉(鎮、市)及村改制為區、里,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其人口、面積。
- 五、標註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及界線會勘情形。
- 六、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之影響分析。
- 七、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在地。
- 八、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 九、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 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 十、其他有關改制之事項。

第7-3條

依第七條之一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行政區域,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整併之。

第二章省政府與省諮議會

第8條

省政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

- 一、監督縣(市)自治事項。
- 二、執行省政府行政事務。
- 三、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

第9條

省政府置委員九人,組成省政府委員會議,行使職權,其中一人為主席,由其他特任人員兼任,綜理省政業務,其餘委員為無給職,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10條

省諮議會對省政府業務提供諮詢及興革意見。

第11條

省諮議會置諮議員,任期三年,為無給職,其人數由行政院參酌轄區幅員大小、人口多寡及省政業務需要定之,至少五人,至多二十九人,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諮議長,綜理會務,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12條

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之預算,由行政院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其預算編列、執行及財務收支事項,依預算法、決算法、國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13條

省政府組織規程及省諮議會組織規程,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地方自治

第一節地方自治團體及其居民之權利與義務

第14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15條

中華民國國民,設籍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地方自治區域內者,為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

第16條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權利如下:

- 一、對於地方公職人員有依法選舉、罷免之權。
- 二、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 三、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
- 四、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事項,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
- 五、對於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

六、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

第17條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 二、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
- 三、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第二節自治事項

第18條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1 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② 直轄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③ 直轄市戶籍行政。
- 4 直轄市土地行政。
- ⑤ 直轄市新聞行政。

-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1 直轄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 2 直轄市稅捐。
- ③ 直轄市公共債務。
- 4 直轄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1 直轄市社會福利。
- (2) 直轄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③ 直轄市人民團體之輔導。
- 4 直轄市宗教輔導。
- ⑤ 直轄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6 直轄市調解業務。
-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① 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② 直轄市藝文活動。
- ③ 直轄市體育活動。
- 4 直轄市文化資產保存。
- 5 直轄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 6 直轄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 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
- ① 直轄市勞資關係。
- ② 直轄市勞工安全衛生。

- 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 ① 直轄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 2 直轄市建築管理。
- ③ 直轄市住宅業務。
- 4 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 (5) 直轄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6 直轄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 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
- ① 直轄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
- ② 直轄市自然保育。
- ③ 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
- 4 直轄市消費者保護。
- 八、關於水利事項如下:
- ① 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
- 2) 直轄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
- ③ 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
- 4 直轄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
- 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 1 直轄市衛生管理。
- ② 直轄市環境保護。
- 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1 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 2 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③ 直轄市觀光事業。

- 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1 直轄市警政、警衛之實施。
- ② 直轄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③ 直轄市民防之實施。
- 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① 直轄市合作事業。
- ② 直轄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 ③ 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 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19條

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

-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① 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② 縣(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③ 縣(市)戶籍行政。
- 4 縣(市)土地行政。
- ⑤ 縣(市)新聞行政。
-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① 縣(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 ② 縣(市)稅捐。
- ③ 縣(市)公共債務。
- 4 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1 縣(市)社會福利。
- ② 縣(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③ 縣(市)人民團體之輔導。
- 4 縣(市)宗教輔導。
- ⑤ 縣(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6 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① 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② 縣(市)藝文活動。
- ③ 縣(市)體育活動。
- 4 縣(市)文化資產保存。
- ⑤ 縣(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 6 縣(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 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
- 1 縣(市)勞資關係。
- ② 縣(市)勞工安全衛生。
- 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 ① 縣(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 (2) 縣(市)建築管理。
- ③ 縣(市)住宅業務。
- 4) 縣(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 ⑤ 縣(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⑥ 縣(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

- ① 縣(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
- ② 縣(市)自然保育。
- ③ 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
- 4 縣(市)消費者保護。
- 八、關於水利事項如下:
- ① 縣(市)河川整治及管理。
- ② 縣(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
- ③ 縣(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
- 4 縣(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
- 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 ① 縣(市)衛生管理。
- (2) 縣(市)環境保護。
- 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① 縣(市)管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 ② 縣(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③ 縣(市)觀光事業。
- 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1 縣(市)警衛之實施。
- ② 縣(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③ 縣(市)民防之實施。

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1) 縣(市)合作事業。
- ② 縣(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 ③ 縣(市)公共造產事業。
- 4 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20條

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

-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1) 鄉(鎮、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② 鄉(鎮、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③ 鄉(鎮、市)新聞行政。
-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① 鄉(鎮、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 ② 鄉(鎮、市)稅捐。
- ③ 郷(鎮、市)公共債務。
- ④ 鄉(鎮、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① 鄉(鎮、市)社會福利。
- ② 鄉(鎮、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③ 鄉(鎮、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4) 鄉(鎮、市)調解業務。

-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① 鄉(鎮、市)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② 郷(鎮、市)藝文活動。
- ③ 郷(鎮、市)體育活動。
- 4 鄉(鎮、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 (5) 鄉(鎮、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 五、關於環境衛牛事項如下:
- 鄉(鎮、市)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① 鄉(鎮、市)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 ② 郷(鎮、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③ 郷(鎮、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4) 鄉(鎮、市)觀光事業。
-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① 鄉(鎮、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② 郷(鎮、市)民防之實施。
-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① 郷(鎮、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 ② 郷(鎮、市)公共造產事業。
- 3) 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 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21條

地方自治事項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域時,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辦理;必要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或指定其中一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

第22條

(刪除)

第23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

第24條

- I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合辦之事業, 經有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得設組織經營之。
- Ⅱ 前項合辦事業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事項者,得由 有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約定之議會或代表會決定之。

第24-1條

- I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並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
- Ⅱ 前項情形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者,應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
- Ⅲ 第一項情形涉及管轄權限之移轉或調整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制(訂)定、修正各該自治法規。
- IV 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提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第一項跨區域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 24-2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行政契約時,應視事務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行政契約之團體或機關。
- 二、合作之事項及方法。
- 三、費用之分攤原則。
- 四、合作之期間。
- 五、契約之生效要件及時點。
- 六、違約之處理方式。
- 七、其他涉及相互間權利義務之事項。

第 24-3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依約定履行其義務;遇有爭議時,得報請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或依司法程序處理。

第三節自治法規

第25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第 26 條

- I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 Ⅱ 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 Ⅲ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 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 IV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第27條

- I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 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 Ⅱ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Ⅲ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第28條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第29條

- I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 Ⅱ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第30條

- I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 Ⅱ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 條例牴觸者,無效。
- Ⅲ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 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 V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 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第31條

- I 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
- Ⅱ 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
- Ⅲ 自律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32條

- I 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 另有規定,或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覆議、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 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三十日內公布。
- Ⅱ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三十 日內公布或發布。
- Ⅲ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須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 之決定;逾期視為核定,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但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 之審查,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 IV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 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 V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治法規、委辦規則,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或發布者,該自治 法規、委辦規則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發布。但經 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由核定機關代為發布。

第四節自治組織第一款地方立法機關

第33條

- I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 Ⅱ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 ① 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 ② 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 二、縣(市)議員總額:
- ① 區域議員名額: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七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但依第二目規定計算無原住民議員名額者,原住民人口應計入之。
- ② 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或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均未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且原住民人口數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 ③ 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依前二目規定計算之名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 議員名額。
-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 ① 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 ② 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 Ⅲ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 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 IV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縣(市)區域議員名額多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者,除離島縣人口多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人口五千人以上,其餘縣(市)人口多於四萬人以上者外,以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為其名額,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V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 VI 直轄市及有山地鄉之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市及無山地鄉之縣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VII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 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 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 之。

第34條

- I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 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主席召集之,議長、主席如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副主席召集 之;副議長、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過半數議員、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每次會期包括例 假日或停會在內,依下列規定:
- 一、直轄市議會不得超過七十日。
- 二、縣(市)議會議員總額四十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日;四十一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四十日。
- 三、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二十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二日;二十一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十六日。
- Ⅱ 前項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應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之要求,或由議長、主席或議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延長之會期,直轄市議會不得超過十日,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不得超過五日,並不得作為質詢之用。
- Ⅲ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召集臨時會:
- 一、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之請求。
- 二、議長、主席請求或議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三、有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情事時。

IV 前項臨時會之召開,議長、主席應於十日內為之,其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直轄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十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八次;縣(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五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六次;鄉(鎮、市)民代表會每次不得超過三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五次。但有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35條

直轄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直轄市法規。
- 二、議決直轄市預算。
- 三、議決直轄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 四、議決直轄市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直轄市政府提案事項。
- 七、審議直轄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 八、議決直轄市議員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第36條

縣(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縣(市)規章。
- 二、議決縣(市)預算。
- 三、議決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 四、議決縣(市)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縣(市)政府提案事項。
- 七、審議縣(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 八、議決縣(市)議員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

第37條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郷(鎮、市)規約。
- 二、議決郷(鎮、市)預算。
- 三、議決鄉(鎮、市)臨時稅課。
- 四、議決郷(鎮、市)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鄉(鎮、市)公所提案事項。
- 七、審議鄉(鎮、市)決算報告。
- 八、議決鄉(鎮、市)民代表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第38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對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

第39條

- I 直轄市政府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直轄市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直轄市議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直轄市議會。
- Ⅱ 縣(市)政府對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縣(市)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縣(市)議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縣(市)議會。
- Ⅲ 鄉(鎮、市)公所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鄉(鎮、市)公所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鄉(鎮、市)民代表會。
- IV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移送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並於開議三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即接受該決議。但有第四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V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預算案之覆議案,如原決議失效,直轄市議會、縣
- (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原提 案重行議決,並不得再為相同之決議,各該行政機關亦不得再提覆議。

第 40 條

- I 直轄市總預算案,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直轄市議會;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發布之。
- Ⅱ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Ⅲ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 二、支出部分:
- 1 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 (2) 前目以外之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
-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 IV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一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
- V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或依前條第五項重 行議決時,如對歲入、歲出之議決違反相關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或逾越權限,或對 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之刪除已 造成窒礙難行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40-1 條

- I 改制後之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送 達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該直轄市議會應於送達後二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直轄市政府於審 議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發布之,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Ⅱ 會計年度開始時,前項總預算案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收入部分依規定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 二、支出部分,除新興資本支出外,其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得按期分配後覈實動支。
- 三、履行其他法定及契約義務之收支,覈實辦理。
-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 Ⅲ 前項收支,均應編入該首年度總預算案。

第41條

- I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分別決定之。
- Ⅱ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不 在此限。
- Ⅲ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直轄 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參照法令辦理。

第42條

- I 直轄市、縣(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審計機關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直轄市、縣(市)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審計機關首長列席說明。
- Ⅱ 郷(鎮、市)決算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送達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並 由鄉(鎮、市)公所公告。

第 43 條

- I 直轄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 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 Ⅱ 縣(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 Ⅲ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牴觸者無效;議決 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牴觸者無效。
- IV 前三項議決事項無效者,除總預算案應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處理外,直轄市議會議決事項由行政院予以函告;縣(市)議會議決事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函告;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由縣政府予以函告。
- V 第一項至第三項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 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第44條

- I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 Ⅱ 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

第45條

- I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 II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代表。 第三次舉行時,出席議員、代表已達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 Ⅲ 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
- IV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第三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46條

- I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分別向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提出。

- 二、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代表,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 三、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席議員、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
-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
- Ⅱ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主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副主席時,由議長、主席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Ⅲ 第一項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 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代表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第47條

除依前三條規定外,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 副主席之選舉罷免,應於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準則定之。

第 48 條

I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

Ⅱ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郷(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

第49條

- I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 Ⅱ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委員會或鄉(鎮、市)民代表會小組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第50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時,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但就無關會議事項所為顯然違法之言論,不在此限。

第51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直轄 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52條

- I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 Ⅱ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召開之會議,不得依前項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或另訂項目名稱、標準支給費用。
- Ⅲ 第一項各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

第53條

- I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但法律、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Ⅱ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有前項不得任職情事者,應於就職前辭去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就職時視同辭去原職,並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通知其服務機關解除其職務、職權或解聘。就職後有前項情事者,亦同。

第54條

- I 直轄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 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
- Ⅱ 縣(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
- Ⅲ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
- IV 新設之直轄市議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 V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 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二款地方行政機關

第55條

- I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 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得增 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 Ⅱ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 Ⅲ 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 同離職。
- IV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56條

- I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 Ⅱ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 Ⅲ 副縣 (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 (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 IV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57條

- I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 Ⅱ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派員代理者,亦同。
- Ⅲ 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 IV 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58條

- I 直轄市、市之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由市長依法任用,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 所屬人員。
- Ⅱ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長,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
- 一、涉嫌犯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之罪,經起訴。
- 二、涉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農會法或漁會法之賄選罪,經起訴。
- 三、已連任二屆。
- 四、依法代理。
- Ⅲ 前項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有前項第一款、第 二款或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二、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 IV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其區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第58-1條

I 鄉(鎮、市)改制為區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民代表,除依法停止職權者外,由直轄市長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期滿不再聘任。

- Ⅱ 區政諮詢委員職權如下:
- 一、關於區政業務之諮詢事項。
- 二、關於區政之興革建議事項。
- 三、關於區行政區劃之諮詢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賦予之事項。
- Ⅲ 區長應定期邀集區政諮詢委員召開會議。
- IV 區政諮詢委員為無給職,開會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 V 區政諮詢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 二、有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

第59條

- I 村(里)置村(里)長一人,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 □ 村(里)長選舉,經二次受理候選人登記,無人申請登記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 就該村(里)具村(里)長候選人資格之村(里)民遴聘之,其任期以本屆任期為限。
- Ⅲ 依第一項選出之村(里)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第60條

村(里)得召集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其實施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定之。

第61條

- I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支給薪給;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因公死亡或 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
- Ⅱ 前項人員之薪給、退職金及撫卹金之支給,以法律定之。
- Ⅲ 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

第62條

I 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 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 直轄市政府定之。

- Ⅱ 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
- Ⅲ 前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除主計、人事及政風機構外,定名為科。但因業務需要所設之派出單位與警察及消防機關之一級單位,得另定名稱。
- IV 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 V 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 VI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五節自治財政

第63條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自治稅捐收入。
- 十一、其他收入。

第64條

下列各款為縣(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及協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自治稅捐收入。
- 十一、其他收入。

第65條

下列各款為鄉(鎮、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自治稅捐收入。
- 十一、其他收入。

第66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分配之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第67條

- I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 Ⅱ 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 Ⅲ 地方政府規費之範圍及課徵原則,依規費法之規定;其未經法律規定者,須經各該立法機關之決議徵收之。

第68條

- I 直轄市、縣(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發行公債、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鄉(鎮、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
- Ⅱ 前項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鄉(鎮、市)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 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

第69條

- I 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對財力較優之地方 政府,得取得協助金。
- Ⅱ 各級地方政府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其上級政府得酌減其補助款;對於努力開闢財源具有績效者,其上級政府得酌增其補助款。
- Ⅲ 第一項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 院或縣定之。

第70條

- I 中央費用與地方費用之區分,應明定由中央全額負擔、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分擔以及地方 自治團體全額負擔之項目。中央不得將應自行負擔之經費,轉嫁予地方自治團體。
- Ⅱ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辦理其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之。
- Ⅲ 第一項費用之區分標準,應於相關法律定之。

第71條

- I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 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 理。
- Ⅱ 地方政府未依前項預算籌編原則辦理者,行政院或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酌減補助款。

第72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新訂或修正自治法規,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規劃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法規內規定相對收入來源。第73條

縣(市)、鄉(鎮、市)應致力於公共造產;其獎助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74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定,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設置之。

第四章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

第75條

- I 省政府辦理第八條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Ⅱ 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Ⅲ 直轄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IV 縣 (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V 縣 (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VI 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縣規章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Ⅷ 鄉(鎮、市)公所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76條

I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 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 內為之;逾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Ⅱ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前項處分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 訴。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得審酌事實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Ⅲ 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決定代行處理前,應函知被代行處理之機關及該自治團體相關機關,經權責機關通知代行處理後,該事項即轉移至代行處理機關,直至代行處理完竣。

IV 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各該地方機關如拒絕支付該項費用,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

V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於代行處理之處分,如認為有違法時,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之。

第77條

I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Ⅱ 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第78條

- I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
- 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 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者。
-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
- Ⅲ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停止職務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 Ⅲ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 該項之規定。
- IV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九條應予解除職務者, 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
- V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非因第一項原因被停職者,於其任期屆滿前,應即准其復職。

第79條

- I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 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力、有本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者。
- 十、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 Ⅱ 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處 分均應予撤銷:
- 一、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
- 二、因前項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為不付 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
- 三、因前項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 宣告監護或輔助確定者。

第80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或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解除其職務;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者,亦解除其職權。

第81條

- I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 Ⅱ 前項補撰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Ⅲ 第一項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之辭職,應以書面向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議會、代表會時,即行生效。

第82條

I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 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 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Ⅱ 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

(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Ⅲ 前二項之代理人,不得為被代理者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

IV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V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並 視為一屆。

VI 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縣(市)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鄉(鎮、市)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村(里)長應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並經核准,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83條

- I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 選。
- Ⅱ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依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分別由 行政院、內政部核准後辦理。
- Ⅲ 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依第一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 IV 依前三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時,其本屆任期依事實延長之。如於延長任期中出缺時,均不補選。

第83-1條

下列地方公職人員,其任期調整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 一、應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任期屆滿之縣(市)長。
- 二、應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任期屆滿之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
- 三、應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任期屆滿之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
- 四、應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任期屆滿之臺北市里長。

第四章之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第83-2條

- I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 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 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 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

第83-3條

下列各款為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

-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① 山地原住民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② 山地原住民區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③ 山地原住民區新聞行政。
-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1) 山地原住民區財務收支及管理。
- ② 山地原住民區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1 山地原住民區社會福利。
- ② 山地原住民區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③ 山地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4 山地原住民區調解業務。
-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① 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② 山地原住民區藝文活動。
- ③ 山地原住民區體育活動。
- 4 山地原住民區禮儀民俗及文獻。
- 5 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山地原住民區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1 山地原住民區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 ② 山地原住民區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③ 山地原住民區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4 山地原住民區觀光事業。
-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① 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② 山地原住民區民防之實施。
-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① 山地原住民區公用及公營事業。
- ② 山地原住民區公共造產事業。
- ③ 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 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83-4條

山地原住民區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並以改制前之區或鄉為其行政區域;其 第一屆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以改制前區或鄉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 投票,並準用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三項選舉區劃分公告及第四項改制日就職之規定。

第83-5條

- I 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法規未制(訂)定前,繼續適用原直轄市自治法規之規定。
- 山地原住民區由山地鄉直接改制者,其自治法規有繼續適用之必要,得由山地原住民區公 所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

第83-6條

- I 山地原住民區之機關(構)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應由直轄市制(訂)定自治法規 移撥、移轉或調整之。但其由山地鄉直接改制者,維持其機關(構)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 務。
- □ 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洽商直轄市政府以命令定之。未調整前,相關機關(構)各項預算之執行,仍以直轄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 Ⅲ 山地原住民區首年度總預算,應由區公所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送達區民代表會,該 區民代表會應於送達後一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區公所於審議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發布之。會 計年度開始時,總預算案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準用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之規 定。
- IV 依第一項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職公務人員者,其轉調準用第八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至第九項之規定。
- V 依第一項移撥人員屬各種考試錄取尚在實務訓練人員者,視同改分配其他機關繼續實務訓練,其受限制轉調之限制者,比照前項人員予以放寬。

第83-7條

- I 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
-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
- 三、其他相關因素。
- Ⅱ 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

第83-8條

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一規定,於山地原住民區不適用之。

第五章附則

第84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 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第85條

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 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

第86條

村(里)承受日據時期之財產,或人民捐助之財產,得以成立財團法人方式處理之。

第87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準用之。

第87-1條

- I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不辦理改選。
- Ⅱ 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 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 Ⅲ 前項直轄市議員選舉,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 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IV 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應於改制日就職。

第87-2條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

(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 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

第87-3條

I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

Ⅱ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 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Ⅲ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 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

IV 在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未調整前,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V 改制後之直轄市,於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未修正前,得暫時適用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

VI 依第一項改制而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者,移撥至原分發任用 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或原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 之機關、學校服務時,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 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

VⅢ 前項人員日後之轉調,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或移撥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

VⅢ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有限制轉調年限者,俟轉調年限屆滿後,得再轉調其他機關。

IX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於限制轉調期間內移撥之人員,得不受該條例限制轉調機關規定之限制。但須於原轉任機關、移撥機關及所屬機關合計任職滿三年後,始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第88條

-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Ⅲ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四章之一及第八十七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